假冒专利和专利侵权行为处罚流程

7日内立案并指派执法人员前往调查核实

知识产权局检查发现或群众举报

是否符合条件

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制作并送达《假冒专利行为处罚前告知书》，告知当事人权利

违法证据不足，或违法行为轻微，不需给予行政处罚的，予以销案

是

否

听取当事人申辩、陈述

是否要求听证

要求听证

不要求听证

自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作为行政处罚决定，并送达《处罚决定书》

受理当事人听证申请，在听证的7日前告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，组织听证，并制作听证笔录

当事人不服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

监督电话：0598-3982847

当事人自行履行

不服又不提起行政诉讼的，县知识产权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